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路6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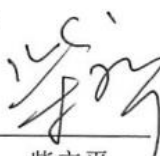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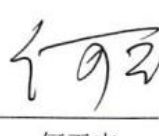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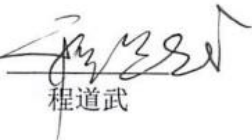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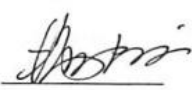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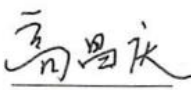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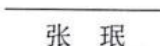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立平	 何玉杰	 宫恩祥
 程道武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杨友文	 高昌庆	 张珉
---	---	--

全体监事签名：

 李强	 杨滨影	 杨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玉杰	 巫建波	 陈先春
 尹来弟	 程道武	 缪纲
 章鹏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柴立平

\_\_\_\_\_  
何玉杰

\_\_\_\_\_  
宫恩祥

\_\_\_\_\_  
程道武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友文

\_\_\_\_\_  
高昌庆

\_\_\_\_\_  
  
张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 强

\_\_\_\_\_  
杨滨影

\_\_\_\_\_  
杨 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何玉杰

\_\_\_\_\_  
巫建波

\_\_\_\_\_  
陈先春

\_\_\_\_\_  
尹来弟

\_\_\_\_\_  
程道武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3401030215059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柴立平                  何玉杰                  宫恩祥                  程道武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友文                  高昌庆                  张 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 强                  杨滨影                  杨 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何玉杰                  巫建波                  陈先春

\_\_\_\_\_  
尹来弟                  程道武                  缪 纲

\_\_\_\_\_  
章 鹏



##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4 -
释义.....	- 5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0 -
六、 有关声明.....	- 22 -
七、 备查文件.....	- 2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升泵阀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杭州安投	指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新能投资	指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瑞升	指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升泵阀
证券代码	831658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石化及化工特种泵阀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9,4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5,650,000
发行价格（元）	12.58
募集资金（元）	77,996,000
募集现金（元）	77,99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1）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2023年4月27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3）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2023年4月28日12:00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逾期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在册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截至2023年4月28日12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的在册股东均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由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列示的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股票数量进行认购。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800,000	22,644,000.00	现金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1,200,000	15,096,000.00	现金



	限公司		者	私募基金			
3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15,096,000.00	现金
4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	10,064,000.00	现金
5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00,000	10,064,000.00	现金
6	江辉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5,032,000.00	现金
<b>合计</b>	-		-		<b>6,200,000</b>	<b>77,996,000.00</b>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包括5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5名机构投资者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等业务。

2)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和科及国科新能投资均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

### 3)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安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薛宽亮	2,670.00	89.00%	
2	杜飞磊	300.00	10.00%	
3	杭州携领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注：杭州携领创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瑞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浙江瑞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薛宽亮、薛宽荣兄弟控制的企业，薛宽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安投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设立目的系长期利用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及投资业务收入）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杭州安投认购 18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2,264.40 万元。截至目前，除华升泵阀为杭州安投首个投资项目外，杭州安投正在接洽和待确定投资金额的投资标的包括浙江某搅拌设备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等，后续将持续围绕石化上下游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链进行投资。现阶段，杭州安投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由普通合伙人所属集团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计划未来配备专门团队。

### 4)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瑞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福卡私募基金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800.00	40.00%	
2	彭凯	500.00	25.00%	
3	合肥源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0%	
4	尹理军	200.00	1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福瑞升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设立目的系长期利用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及投资业务收入）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福瑞升认购 8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006.40 万元。截至目前，除华升泵阀为福瑞升首个投资项目外，福瑞升

正在接洽和待确定投资金额的投资标的为合肥某高端能源装备企业，后续将持续投资高端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产业的企业。现阶段，福瑞升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由合伙人及一名专职员工负责，其他专职人员在陆续招聘中。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包括5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57；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XA696；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QL591；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6、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发行不超过66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8,302.80万元，其中江辉平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认购，实际发行股票62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799.60万元，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减少503.2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因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涉及需要履行董事会、

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	0	0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0
3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0	0	0
4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	0	0
5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	0	0
6	江辉平	400,000	0	0	0
	<b>合计</b>	<b>6,200,000</b>	<b>0</b>	<b>0</b>	<b>0</b>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支行	3401040160001299396

2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双墩支行	12286701040013490
---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 77,996,000.00 元实缴至上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6 月 29 日，容诚会所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7,996,000.00 元。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各类协议、合同文本的权限要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双墩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的下属营业网点，故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双墩支行”，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预计为 3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仅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资控股企业，根据《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本次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柴立平	20,771,741	26.14%	20,768,956
2	何玉杰	5,692,911	7.17%	4,269,683
3	宫恩祥	5,692,911	7.17%	4,269,683
4	胡敬宁	5,692,911	7.17%	1,897,637
5	朱维虎	5,692,911	7.17%	4,269,683
6	巫建波	4,559,030	5.74%	3,419,272
7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900,000	4.91%	0
8	陆星	2,997,828	3.77%	2,248,371
9	姜漫	2,846,926	3.58%	948,975
10	李强	2,846,925	3.58%	2,135,194
合计		<b>60,694,094</b>	<b>76.40%</b>	<b>44,227,454</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柴立平	20,771,741	24.25%	20,768,956
2	何玉杰	5,692,911	6.65%	4,269,683
3	宫恩祥	5,692,911	6.65%	4,269,683
4	胡敬宁	5,692,911	6.65%	1,897,637
5	朱维虎	5,692,911	6.65%	4,269,683
6	巫建波	4,559,030	5.32%	3,419,272
7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900,000	4.55%	0
8	陆星	2,997,828	3.50%	2,248,371
9	姜漫	2,846,926	3.32%	948,975
10	李强	2,846,925	3.32%	2,135,194
合计		<b>60,694,094</b>	<b>70.86%</b>	<b>44,227,454</b>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陆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248,371 股，占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和 2.63%，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28,914	15.77%	12,528,914	14.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7,806,809	22.41%	24,006,809	28.03%
	合计	<b>30,335,723</b>	<b>38.18%</b>	<b>36,535,723</b>	<b>42.66%</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14,277	55.52%	44,114,277	51.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000,000	6.29%	5,000,000	5.84%
	合计	<b>49,114,277</b>	<b>61.82%</b>	<b>49,114,277</b>	<b>57.34%</b>
总股本		<b>79,450,000</b>	<b>100.00%</b>	<b>85,65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股东人数列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6 人，其中 1 人为在册股东。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抗风险能力。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协议时效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次发行前，柴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71,7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14%，并分别通过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10,000 股股份和 2,4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3.16% 和 3.13%，柴立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2.4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合计控制公司 61,643,19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7.59%。

本次发行后，柴立平先生持股数量未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0.09%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的持股数量均未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为 71.97%。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柴立平	董事长	20,771,741	26.14%	20,771,741	24.25%
2	何玉杰	董事、总经理	5,692,911	7.17%	5,692,911	6.65%
3	宫恩祥	董事	5,692,911	7.17%	5,692,911	6.65%
4	程道武	董事、	2,846,925	3.58%	2,846,925	3.32%



		财务负责人				
5	杨友文	独立董事	0	0%	0	0%
6	高昌庆	独立董事	0	0%	0	0%
7	张珉	独立董事	0	0%	0	0%
8	李强	监事会主席	2,846,925	3.58%	2,846,925	3.32%
9	杨滨影	监事	0	0%	0	0%
10	杨光	职工监事	0	0%	0	0%
11	巫建波	副总经理	4,559,030	5.74%	4,559,030	5.32%
12	陈先春	副总经理	0	0%	0	0%
13	尹来弟	副总经理	0	0%	0	0%
14	章鹏	副总经理	0	0%	0	0%
15	缪纲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42,410,443	53.38%	42,410,443	49.5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3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3.62	4.43
资产负债率	50.25%	38.68%	33.1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一） 投资协议

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等 9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辉平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方：

投资方：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  
李强

.....

### 3 投资方权利

####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增发股份时，除非 3.1.2 条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根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截至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新增发的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

3.1.2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i)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 3.2 反稀释权和平等待遇

3.2.1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进行融资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让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公司开展任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3.2.2 除与投资方就本次发行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外，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包括给予补偿等形式（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予以配合），以使投资人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且在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

###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2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外。

### 3.4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投资方应有权要求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主体（“受让方”）以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该投资方共同出售股份为转股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ii)分母是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拟转让股份的转股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总和。

### 3.5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

### 3.6 经营决策权

#### 3.6.1 检查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

### 3.6.2 知情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 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3.8 现金分红权

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的其它基金，该基金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

## （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等 9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辉平于 2023 年 5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投资方：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

.....

一、双方同意对《投资协议》如下条款进行删除或修改：

1、删除《投资协议》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删除《投资协议》3.2 条“反稀释权和平等待遇”之 3.2.1 条第二款及 3.2.2 条；删除《投资协议》3.4 条“并购”条款。

2、《投资协议》3.6.2 条“知情权”修改为：

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

3、《投资协议》3.7 条“利润分配权”修改为：

投资方自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剩余部分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


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2），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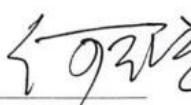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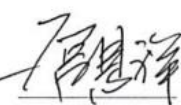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6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8），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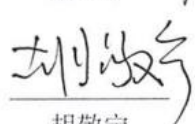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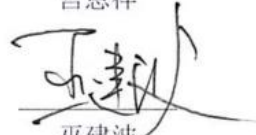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柴立平

   
何玉杰 宫恩祥

  
胡敬宁

  
朱维虎

  
巫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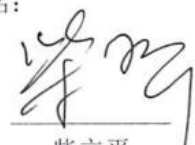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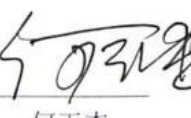

  
程道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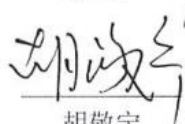
  
姜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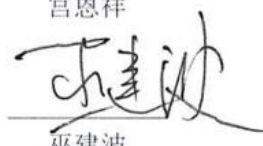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柴立平

   
何玉杰 宫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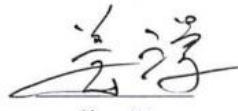
  
胡敬宁

  
朱维虎

  
巫建波

  
李强

  
程道武

  
姜漫



## 七、 备查文件

- （一）《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